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
Prime Star Group Co., Ltd.	518,195,207	29.71
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4,546,800	6.5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權益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列出之守則條文。